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1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指引》”）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内部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析研究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监管部门监管动态；
- （二）通过信息披露和收集投资者相关信息，实现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与联系；
- （三）与投资者共同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
- （四）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效率。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 （三）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沟通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宣传；
- （4）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 （5）一对一沟通；
- （6）现场参观；
- （7）电话咨询；



(8) 电子邮件沟通;

(9) 公共传媒。

第九条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指引》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

(二) 公司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三)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条 股东大会:

(一)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二) 公司应该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 可利用互联网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三)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根据情况, 公司可邀请媒体对股东大会进行报道。

第十一条 公司网站:

(一) 公司在公司网站 (www.highlander.com.cn) 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 公告公司相关信息, 以供投资者查询;

(二) 公司网站内容应及时更新, 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 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 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满足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需求;

(三)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转载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 以避免和防止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及因此有可能引起承担或被追究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



(一)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二)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一对一沟通：

(一)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 在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三)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影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适当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第十四条 现场参观：

(一)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二) 现场参观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三)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电话咨询：

(一)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二)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内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和网站上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电子邮件沟通:

(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二)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人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和网站上对外公布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并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公共传媒:

(一)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二)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三)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公布了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二十二條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條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條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五）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走势异常、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六）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七)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机构推介会以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
- (四) 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 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规范指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